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臺東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東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六、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落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安置及提供服務。
- 二、接納個別差異使幼兒能充分發揮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
聯絡人：張月玲小姐/廖瑾昀小姐，電話：089-322002#1709/089-361107#24。
- 二、協辦單位

- (一)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婦科、保服科、社福科)
- (二) 臺東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保健科)
- (三) 臺東縣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
- (四) 臺東馬偕紀念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 (五) 台東基督教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 (六) 台灣公益社會實踐協會。
- (七)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衛生所、各小兒科診所。
- (八) 本縣各公私立托育、托嬰中心。

肆、鑑定安置對象

- 一、年滿 2 足歲以上未滿 6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未入園就讀且領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之幼兒。
- 二、已取得鑑輔會核定 115 學年度暫緩入學資格之幼生。

伍、安置原則

- 一、本計畫依據家長所提供之有關幼兒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相關佐證文件，以判定是否具特殊教育需求，並依幼兒之需求進行適切之安置。
- 二、經本計畫鑑定安置之幼兒應於 115 學年度入園就讀，如因故未於 115 學年入園就讀，後續學年如有優先入園需求應重提申請。
- 三、安置班級類型：如幼兒經判定確有特殊教育需求將進行以下安置
 - (一)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就讀普通班，由幼兒園相關人員提供課程調整、申請相關支持服務。
 - (二) 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班服務：就讀普通班，由巡迴輔導教師至幼兒園提供間接介入方式

之輔導(非進行直接教學)，以合作諮詢之多元服務模式，藉由專業間之協調合作，協助幼兒園或班級教師。

(三)集中式特教班：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時間於特教班接受特殊教育及其相關服務，部分時間至普通班進行融合教育。

四、經鑑輔會判定確有特殊教育需求者，依法即取得優先入園之順位資格，惟除須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幼兒外，僅就幼兒適合班型進行安置，。

陸、申請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 日(五)，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請盡早報名以利收件審查，逾期不候)

二、報名方式：

- (一)親送或郵寄至臺東縣特教資源中心，送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 (二)由家長填具報名資料後郵寄或親送報名。

地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

三、報名檢具資料：

- (一)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
- (二)鑑定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 (三)鑑定申請表
- (四)醫療資料(**以下資料至少需提供 1 項**)

- 1.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 月之後)。
- 2.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影本。(重新評估日期為 115 年 1 月之後)。
- 3.醫療院所評估鑑定。
- 4.重大傷病證明核准函影本(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 月之後)。※若前項文件遺失，可攜病患身分證、健保卡至健保局櫃檯申請核發「審查通知單」

(五)早期療育紀錄(若有接受早療相關服務，請協助檢附，**若無可免附**)

柒、作業時程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時程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1	發函各公私立 教保機構	114.8.22 前	1. 請各公私立幼教機構將優先入園鑑定宣導納入期初與家長聯繫事項。 2. 函知 115 學年身障優先入園之規定。	教育處
2	優先入園跨單 位聯繫會議	114.9.10 前	優先入園跨單位聯繫與協助事項說明	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各醫療院所、托嬰(育)中心…
3	計 畫 寄 送 及 宣 導	114.10.01 起	函寄本計畫、宣傳海報、宣導單張…等相關資訊給各網絡單位，並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及於	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各醫療院所、托嬰(育)中

			網站公告。	心…
4	報名收件及初審	計畫公告日起 (114.12.1) ~ 115.1.2	1. 請網絡單位或家長備齊報名需檢具之資料，將報名資料親送或郵寄至臺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2. 收件後，即由承辦人員初步審查相關文件	教育處
5	補件截止日期	115.1.6下午4時	在收件截止日(115.1.2)前有寄送報名資料至本府並確定收件者，就缺漏之申請文件補件。	教育處
6	初判會議	115.1.7	針對教育評估及晤談結果進行研判。 (如有晤談需求，將通知各網絡單位派員或家長出席。)	鑑輔會
7	函知初判結果	115.1.12	報名之網絡單位或家長如對初判結果有疑異，可提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復，並出席鑑輔工作小組會議說明。	鑑輔會
	申復期	115.1.13~ 115.1.27		
8	召開鑑輔工作小組會議	115.1.30	就初判結果進行確認並處理申復案	鑑輔會
9	通知鑑定結果並發函	115.2.6	依據鑑定結果製發通知單給早療轉介單位及家長。	教育處
10	申訴期	115.2.6~ 115.3.6	家長繳交申訴資料	教育處
11	鑑安輔申評會	115.3.9~ 115.3.16	審議優先入園鑑定申訴案	教育處
12	鑑定結果輸入報名系統	115.3.24前	由教育處承辦人員於系統(幼兒園招生系統、特通網)輸入資料	教育處
13	幼兒園登記報名(第1梯次)	115.3.25~ 115.4.2	家長至幼兒園招生系統或至鄰近幼兒園登記報名	教育處 各教保服務機構
14	抽籤結果公布(第1梯次)	115.4.13~ 115.4.14	公立幼兒園4/13抽籤 準公共幼兒園4/14抽籤	教育處 各教保服務機構
15	依抽籤結果報到(第1梯次)	115.4.15~ 115.4.17	公立幼兒園4/15~4/17報到 準公共幼兒園4/5~4/17報到	教育處 各教保服務機構

16	幼兒園 登記報名 (第2梯次)	115.4.20~ 115.4.27	家長至幼兒園招生系統或至鄰近幼兒園登記報名	教育處 各教保服務機構
14	抽籤結果公布 (第2梯次)	115.5.4	公立幼兒園5/4抽籤	教育處 各教保服務機構
15	依抽籤結果 報到 (第2梯次)	115.5.5~ 115.5.7	公立幼兒園5/5~5/7起開始報到	教育處 各教保服務機構
16	召開轉銜會議	115.5~6月	各園於確認特需幼兒入園後，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應與安置園所召開轉銜會議，並於特通網接收個案。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各教保服務機構

註：確切時程依公文為主

捌、申復及申訴：

特殊教育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之初判結果有爭議時，於鑑定及安置初判結果函知後，得備齊相關資料於時限內提出申復；若對鑑定安置結果不服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

玖、獎勵

本計畫相關之工作人員及心評人員，表現績效良好者，函請所屬機關依權責核予敘獎鼓勵。

拾、計畫由鑑輔會審議通過並陳請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